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梦云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侃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频

2023 年 8 月 30 日